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1至3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予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本文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另有指明)；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附錄三的(e)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	指 百分比。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雲浚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

3樓3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的詳情；(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37,360,242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7,472,048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63,736,02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遭到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洪瑞澤先生及袁明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新董事，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分別重選洪瑞澤先生及袁明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分別重選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提名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後向董事作出的推薦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名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就其根

---

## 董事會函件

---

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表示接納。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表現，並認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有用貢獻及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立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描述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相關履歷。

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能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其深厚且多元的教育背景，並於商業、金融及會計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

因此，董事會見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已提名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袁明捷先生、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獲本公司採納，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在該計劃項下授出。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訂明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具體最短期間，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有能力酌情訂明行使購股權前的任何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間，以及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要求(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的(d)段)。董事會認為，此舉將令董事會可根據每筆授出情況，施加適當的條件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有助於促進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嘉許。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乃因尚未能夠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若干變量。有關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任何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價值計算，均需建基於若干推測性的假設，因而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且不具代表性，亦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可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企業融資、法律、管理及營銷方面意見的顧問及諮詢人，且董事會認為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遠關係能或可能讓本集團受惠。董事會認為，向本集團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繼而長遠上對本集團有利。

概無董事現時為及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22-28號合福工業大廈3樓301室)供查閱。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7,360,242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決議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63,736,024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30%，相當於191,208,072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的委託表決或其他協議或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暫時或永久地轉移予第三方(不論屬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4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謹此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任何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瑞澤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37,360,242股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63,736,0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自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

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洪瑞澤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323,166,624	50.70%	56.34%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323,166,624	50.70%	56.34%

附註：

1. 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洪瑞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323,166,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亦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彼所持有的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209	0.190
五月	0.247	0.190
六月	0.361	0.190
七月	0.247	0.190
八月	0.209	0.190
九月	0.209	0.190
十月	0.209	0.190
十一月	0.190	0.190
十二月	0.190	0.19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90	0.123
二月	0.208	0.140
三月	0.168	0.13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56	0.122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洪瑞澤先生（「洪先生」）（前名洪斌），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洪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之前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餐飲原材料貿易以及汽車業務的投資及營運。彼於中國的不同業務累積大量投資經驗，並開始在中國進行投資。彼目前於中國食品及餐飲業累積逾10年管理經驗。

洪先生接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管理。自接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來，彼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堅守營運質量及創新。

洪先生持有上海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美車堂」）的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美容業務。二零一二年，洪先生出售其於美車堂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目前於美車堂保留約5.4%的少數權益。洪先生亦為美車堂一間控股公司的董事。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為結欠一家銀行的未償還按揭的借款人之一，於二零零一年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破產。於二零零零年，銀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向洪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令於二零零七年全面解除。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一九九八年香港房地產價格急遽下滑引致上述針對洪先生的法律訴訟。於上述命令解除後，洪先生並無涉及其他類似破產事宜。於其破產令解除後，彼認識了若干業務夥伴，其後成功協助業務夥伴出售投資，並因此獲授若干上市股份及現金。

洪先生曾為上海燈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餐飲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因業務停運而自願解散。據洪先生確認，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洪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或清盤的有限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鴻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鴻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雅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瑞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西南(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剔除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穎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西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強制清盤(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
專業動感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強制清盤(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富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剔除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上海連連火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據洪先生確認，除西南貿易有限公司及專業動感有限公司外，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

1. 亞洲金融危機約於一九九七年發生，西南貿易有限公司(「西南貿易」)業務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家銀行根據法定抵押就西南貿易擁有的財產行使管有權。其後，西南貿易另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向香港法院提出將西南貿易強制清盤，以追討償還未付款項。
2. 亞洲金融危機約於一九九七年發生，專業動感有限公司(「專業動感」)業務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專業動感一名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將專業動感強制清盤，以追討償還未付款項。

上述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洪先生及龍輝國際有限公司(「龍輝」)(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曾由洪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一年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隨後被控訴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a)、313(1)(b)、316(2)(a)、324、325(1)(a)及328(a)(ii)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形下，於特定期間內並無就涉及買賣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

順」(現稱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3)股份的若干交易履行披露責任。該等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龍輝出售凱順的7,000,000股股份，而洪先生(為龍輝的唯一股東)及龍輝於凱順的股權下降至少於5%，因此不再持有須申報權益。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a)、313(1)(b)、324及325(1)(a)條，洪先生及龍輝有責任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期限內向聯交所及凱順披露彼等因該等出售而不再持有須申報權益，惟由於與代理人溝通出錯，彼等要求代理人編備龍輝及洪先生的披露表格，相關權益披露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才向聯交所及凱順報備。傳訊令狀已於東區裁判法院聆訊，洪先生及龍輝承認有關控訴，各方須繳付4,000港元的罰款另加法律費用6,396港元，洪先生及龍輝已悉數繳款。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洪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固定薪金，惟可經審視而定。彼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為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洪先生根據其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23,166,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0%。除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袁明捷先生**(「袁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與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不同行業累積超過15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CY Oriental Holdings Ltd.(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YO：APH)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

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核數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於美車堂任職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或清盤的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袁先生的職位	解散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濟南比鄰美車堂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鎮江比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宜昌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宏鑫資本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金融諮詢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祥源製衣(滕州)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成衣銷售	撤銷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據袁先生確認，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袁先生之

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袁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霆邦先生**(「張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於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於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張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張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雲浚淳先生(「雲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多倫多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及數學(財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在密歇根大學取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在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曾擔任Bri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的投資經理、德意志銀行董事(負責管理亞洲能源商品研究團隊)及怡安翰威特的高級人力資源顧問。

雲先生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將辭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雲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雲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或彼等膺選連任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應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失效)，並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或上述分段所述的較短時間)內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註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或上述分段所述的較

短時間)內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惟本節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須根據(f)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i)及(ii)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e)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的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

**(f)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總值(按證券在該等購股權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

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h)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承授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告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k) 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p) 於提出全面要約建議時的權利**

倘有建議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建議，而該要約建議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所作出的變動不得導致股份

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全部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本附錄三第(a)、(c)至(h)及(j)至(z)段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所載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v)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至(r)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確保在該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aa) 雜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袁明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霆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雲浚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就此而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可能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買的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1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修訂（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異議者），及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
- (B) 根據上述第11A號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以及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雲浚淳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

3樓301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